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魏鴻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鴻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魏鴻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惟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有期徒刑三十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由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二)又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七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經送達受刑人位於臺中市○○區○○○路00巷0號之居所，因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受，已為合法送達，惟受刑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見（本院卷第97至107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法官 許 文 碩

法官 梁 堯 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 姁 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受刑人魏鴻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0年7月至9月間某日至111年1月4日	110年3月中旬至110年5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90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7837、 26760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085號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06日	112年09月12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085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424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06日	112年12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67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37號	